

【裁判字號】91,易,2373

【裁判日期】930316

【裁判案由】詐欺等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二三七三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壬○○

選任辯護人 陳漢洲律師

王展星律師

被 告 己○○

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

劉思顯律師

被 告 戊○○

選任辯護人 楊盤江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四九四九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壬○○、己○○、戊○○共同連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佰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址設臺中市○○○街○段一三七號四之三之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乙○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下稱乙○福利會）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日設立登記成立，於八十年八月間，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租用坐落臺中市南屯區○○○段二二七之一○、三二七之一八、三二七之一九、三二七之二二、三二七之二三、三三一之五、三三一之六、三三一之七、三三一之八、三三一之九、三四七之二、三六八之一二地號等十二筆國有林地（八十七年地籍圖重測後地號變更為臺中市○○區○○段八一、八三、八四、八五、八七、九五、九七、九九、一〇一、一〇三、一〇五、一九四地號），租期為九年（但得向臺中市政府續約），準備投資興辦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含納骨塔，面積約三十·二公頃），待完成後公開供民眾租用，並約定收費標準必須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之後，壬○○於八十一年一月起擔任乙○福利會之董事長，對外以其名義代表該法人並對會計帳冊核章，己○○亦於同年起擔任乙○福利會的董事，並於八十六年起代理執行長之業務，負責執行乙○福利會日常業務及會計帳簿之製作，二人均為從事業務之人。惟因乙○福利會本身就興辦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資金及技術不足，遂於八十三年八月十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委由己○○所介紹之戊○○（非乙○福利會之董事）負責興建納骨塔及土葬等相關事宜，含各期納骨堂建物及土葬之設計、規劃、興建、行銷、營建及申請整地開發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各項事宜之處理，並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與戊○○簽立委託書，開始興建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戊○○於八十

六年七月八日，代表乙○福利會與天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水公司）代表辛○○、許革非洽談骨灰位使用權買賣及簽立協議書，約定由乙○福利會出賣一萬五千個骨灰位予辛○○、許革非，並收取辛○○、許革非支付之六百萬元支票；又於八十七年一月四日，代表乙○福利會與邱仕錦、彭添旺、張晉餘三人洽談及簽立委託經營墓地契約書，約定委由邱仕錦等三人在臺中市南屯區番社腳三三一之五地號土地（面積約一○○四坪）上進行「麥比拉」墓園之施工、管理、養護，並收取邱仕錦等三人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之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之土地整地費和使用費（尚有五十萬尾款待完工後收取），完工後邱仕錦等三人則可取得該墓園之營運權；復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代表乙○福利會與簡仲庸（即簡瑞鏞）協議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土葬區投資開發案及簽立委託墓地規劃設計施工契約書，約定委由簡仲庸在臺中市○○區○○段一○五號土地（面積約八○○坪）上進行施工、管理、養護，並收取簡仲庸以支票支付之五百萬元保證金，完工後簡仲庸則可取得該部分之營運權；再於八十八年七月間，代表乙○福利會與福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陵公司），簽立延續委託墓園規劃、設計及施工契約書，約定委由福陵公司在臺中市○○區○○段一○五號土地（面積約一四八○坪）上進行土地墓基設計、建設，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前陸續收取福陵公司支付之九百八十萬三千元保證金。壬○○、己○○、戊○○三人明知乙○福利會有上開款項之收入，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分別於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年間之三、四月間某日，在上址乙○福利會之辦公室內，依戊○○提供之不實數據資料（未將各該年度所收取之上開保證金、整地費等款項計入），由己○○命不知情之乙○福利會已成年會計人員整理後，委由不知情之位於臺中市○○路上「建興會計師事務所」已成年會計人員，製作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之平衡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而連續將不實之收支情形登載於前開業務上文書內，並由壬○○核章後，分別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八十九年三至五月某日，送予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市分局申報，而連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乙○福利會對於帳目管理之正確性及乙○福利會其他董事日後對該福利會資金流向認知之權益。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定有明文。查被告壬○○、己○○、戊○○之辯護人知證人趙水章、邱仕錦、蕭振龍、岳超眾、陳俊華、庚○○等人之警詢筆錄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視為有同條第一項之同意，

為傳聞法則之例外，有證據能力，本院自得引為判決參考之依據，併予敘明。

二、訊據被告壬○○、己○○、戊○○固坦承被告戊○○有收取上開款項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被告壬○○辯稱：伊沒有偽造文書，被告戊○○在外與人簽約伊均不清楚，伊相信被告戊○○提出之數據資料云云，被告己○○及戊○○均辯稱：因乙○福利會委託被告戊○○興建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所有工程款由被告戊○○墊付，等工程完工後再跟乙○結算，但目前為止工程沒有結束，也尚未會帳，所以上開款項不應列入乙○福利會之收入云云。然查：

(一)證人趙水章即天水公司負責人於警詢中陳稱：天水公司和乙○福利會有投資興建納骨堂塔合作案，並委由辛○○及許革非代表天水公司與乙○福利會簽訂納骨塔興建案合約，再開立六百萬元之支票予乙○福利會等語（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三六七五號偵查卷宗第九二頁背面），證人邱仕錦於警詢時陳稱：八十六年下半年伊與彭添旺、張晉餘開始與乙○福利會接洽經營乙○福利會所經營的部分墓地事宜，乙○福利會洽談代表是被告戊○○、己○○，八十七年一月四日正式簽約，簽約時被告戊○○及己○○均在場，約定之一千二百萬元交付對象是乙○福利會等語（同上卷第一四〇頁背面、第一四一頁），證人蕭振龍即簡仲庸之合夥人於警詢中陳稱：簡仲庸和乙○福利會有針對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懷恩園訂立合約，乙○福利會要求簡仲庸提出五百萬元權金始准予開發，簽約當時伊在場見證，乙○福利會之代表是被告戊○○等語（同上卷第七五頁），證人岳超眾即福陵公司董事長於警詢時陳稱：伊於八十八年七月間代表福陵公司和乙○福利會董事長壬○○簽訂契約，由福陵公司負責設計、建造、銷售約一千四百八十坪墓基，福陵公司支付一千四百八十萬元保證金，後來因福陵公司付款遲延，乙○福利會禁止福陵公司施工，遂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進行第二次簽約，由福陵公司支付百陵福利會「逾期補償金」二百萬元後繼續施工，付款時間則約定在工程完工後銷售取得現款後再支付，所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前共給付予乙○福利會九百八十萬三千元等語（同上卷第八十五頁背面、第八十六頁），證人陳俊華即福陵公司總經理於警詢時陳稱：代表乙○福利會和福陵公司接洽福陵墓園開發案的人有被告戊○○、己○○二位，福陵公司的代表則是由伊和岳超眾，被告戊○○是主要談判對手，合約條件是在和被告戊○○談定後，再由被告壬○○代表乙○福利會和福陵公司進行簽約，福陵公司給付給乙○福利會保證金的對象為乙○福利會等語（同上卷第九一頁），足見被告戊○○與己○○並非以被告戊○○自己之名義，而係以乙○福利會之名義分別與辛○○、許革非、邱仕錦、彭添旺、張晉餘、簡仲庸、福陵公司等人簽約甚明，且觀諸偵查卷附之協議書影本一份（參見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業防字第七三〇三七七號卷(二)第十二至十五頁）、委託經營墓地契約書影本一份（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三六七五號偵查卷宗第一四二至一四五頁）、委託墓地規劃設計施工契約書影本一份（同上卷第一六九頁至一七五頁）、延續委託墓園規劃設計及施工契約書影本一份（同上卷第九四至九八頁），其上之契約當事人均係乙○福利會，益見辛○○、許革非、邱仕錦、彭添旺、張晉餘、簡仲庸

、福陵公司等人係與乙○福利會簽約，所支付之上開保證金、開發費等款項，亦係以乙○福利會為對象，非給予被告戊○○個人，而為乙○福利會之收入，此從上開契約內容即可清楚得知，被告壬○○、己○○、戊○○等人均係具有豐富生活經驗及智識之人，豈有不知之理？是被告己○○、戊○○前揭置辯，實無足採。

(二)雖被告戊○○依上開委託書（參見本院刑事卷宗(二)第三九頁）須代乙○福利會墊付興建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工程款及相關費用，而與乙○福利會產生債權債務關係，然依該委託書第二項規定：「前各項委託事項，受託人得依委託人之名義『代表』委託人逕行與第三人簽立各項合約及收取付相關之價款」，則被告戊○○依此規定應係「代收」價款，是所代收之款項仍應為乙○福利會之收入，非未完工會帳即不認為係乙○福利會之收入。又縱被告戊○○直接將上開款項與乙○福利會應償還之其墊付資金抵銷，或將上開款項直接用於興建費用上，而不影響每年度結算金額之正確性，然此等關係亦必須於詳實告知會計人員，使會計人員可在平衡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等表冊上加列前開現金、票據收入之資產科目，及應付款項、債務數額之負債科目，以明乙○福利每筆資金之正確流向，可供乙○福利會其他董事日後查帳之用，況上開收取之款項，每筆均在數十萬至千萬元之間，金額龐大，這些款項收支情況更無忽略隱匿之理，收取後如何使用理應具體顯現，方能使乙○福利會之帳目正確明瞭，亦可監督被告戊○○資金使用情況，避免滋生弊端，被告壬○○、己○○、戊○○未將上開款項之收支情況計入，即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問題。至該委託書第四條規定：「受託人應就本委託事項每一段落結束完工時，詳列各項收支明細交予受託人審閱，並結清。」，僅係規定被告戊○○對乙○福利會之報帳義務，惟此並不能免除被告壬○○等三人對乙○福利會每年度上開報表詳實記載之義務，因若可自行約定免除每年度詳實作帳義務，將架空上開報表之意義及功能，無法達到財務報表監督目的，是該條規定自不得引為對被告壬○○三人有利之認定。

(三)被告壬○○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伊不知被告戊○○在外與人簽約情形云云，然證人甲○○即乙○福利會董事於本院調查時證稱：當時講好訂金交由被告戊○○處理，每一年被告戊○○都要提出報告，不能讓他隨意處理，也不能做為私人用途等語（參見本院刑事卷宗(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調查筆錄第七頁），且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有關跟何人合作的事也要跟乙○福利會知會，早期是向郭文達，後來郭文達過世後，就跟被告壬○○說明等語（參見本院刑事卷宗(二)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審判筆錄第九頁），足見被告戊○○有將收取上開款項等事宜報予被告壬○○知悉，被告壬○○實難諉稱不知；又被告壬○○自承：與福陵公司簽約之內容伊有看過，其他合約書也是董事會授權範圍等語（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四九四九號偵查卷宗第四七頁），被告壬○○身為乙○福利會之董事長，對董事會授權之合約書內容亦應知之甚詳，益見被告壬○○對上開款項之收入已有認知，然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之平衡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

申報書均漏未計入上開款項收入，被告壬○○卻仍予以核章後申報，其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實堪認定。

(四)被告己○○於偵查中辯稱稱：這些帳冊不是伊製作的，伊對記帳完全外行云云。然被告壬○○於偵查中供稱：乙○福利會之結算申報書、平衡表、所得計算表之前由郭文達處理，郭文達於八十八年去逝後，由被告己○○處理等語（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四九四九號偵查卷宗第四五頁背面、第四六頁），被告己○○亦於本院調查時自承：郭文達生病後，伊替他處理業務有二、三年等語（參見本院刑事卷宗(一)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調查筆錄第十一頁），足見被告己○○自八十六年起即代理郭文達處理乙○福利會執行長之業務，而依被告壬○○上開供述，乙○福利會執行長之業務內容之一即是經手處理乙○福利會之結算申報書、平衡表、所得計算表等表冊，是被告己○○辯稱對上開表冊不知情云云，顯非可採，且被告己○○與被告戊○○一同簽約，亦見聞被告戊○○代收上開款項，惟其委託不知情會計事務所人員製作之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之平衡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均漏未計入上開款項收入，卻仍加以申報，其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亦堪認定。

(五)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關工程方面之資料均是伊提供，會計事務所完成後，由伊核章等語（參見本院刑事卷宗(二)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審判筆錄第五頁），被告己○○：有關工程部分的數據來源是被告戊○○給伊的等語（同上卷第四頁），足見會計事務所人員是依被告戊○○所給之資料製作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之平衡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惟上開表冊內均未見有上開款項收入及支出之記錄，尤其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上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此一欄位，卻填寫零元或僅記載十八萬零九百五十二元，明顯未將上開款項計入（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三六七五號署偵查卷宗第一〇六至一一七頁），是被告戊○○提供之資料明顯不實，其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亦足認定。

(六)綜上，被告壬○○、己○○、戊○○均明知乙○福利會有款項收入，被告戊○○卻未提出相關數據資料予會計人員，被告壬○○、己○○明知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之平衡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均漏未計入上開款項收入，卻仍予以製作審核及行使，足以生損害於乙○福利會對於帳目管理之正確性及乙○福利會其他董事日後對該福利會資金流向認知之權益，本案事證明確，渠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壬○○、己○○、戊○○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壬○○、己○○、戊○○三人就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被告戊○○雖非乙○福利會成員，非屬從事業務之人，然與因特定關係成立犯罪之壬○○、己○○等人共同實施上開犯行，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均以共犯論，為共同正犯。被告壬○○、己

○○、戊○○三人利用不知情之已成年乙○福利會會計人員及「建興會計師事務所」已成年會計人員，製作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之平衡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為間接正犯。被告壬○○、己○○、戊○○三人多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時間上雖均相隔約一年，然此申報平衡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之行爲本就一年一次，而以年度計算之，是被告壬○○等三人於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均持以申報行使，在時間上應視為密接，且方法相同，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爲之，爲連續犯，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壬○○、己○○、戊○○三人未於平衡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等表冊上詳實記載乙○福利每筆資金之正確流向，可能造成其他董事閱讀報表時之誤解，有礙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又渠等隱匿之資金流向金額共有三千二百三十萬三千元，稍有不慎，即有可能出現上下其手，人謀不臧之弊端，對乙○福利會之影響甚鉅，暨渠等智識、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犯後未見悔意，態度難認良好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不另爲無罪論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壬○○、己○○於八十一年間以捐助乙○福利會名義，取得該法人之董事地位，由被告壬○○任董事長，形式上雖由被告壬○○對外代表乙○福利會，卻假藉授權委託被告戊○○全權負責處理乙○福利會在前開土地上起造興建納骨堂，包括納骨堂之設計規劃、興建、行銷、營建及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申請等相關事宜爲由，將乙○福利會交由被告戊○○操控，被告戊○○遂夥同被告己○○，共同基於業務侵占概括犯意聯絡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連續爲下列行爲，因認被告壬○○此部分尙涉有幫助業務侵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被告己○○、戊○○此部分涉有業務侵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1. 被告戊○○、己○○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代理乙○福利會與天水公司負責人趙水章於八十六年七月間委託之辛○○、許革非二人協議骨灰位使用權買賣，以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壬○○代表乙○福利會名義與辛○○、許革非簽立協議書，由乙○福利會以六百萬元之對價，將坐落臺中市南屯區○○○段三四七之二地號上所興建之三萬個骨灰位當中的一萬五千個骨灰位之使用權，出售給辛○○與許革非二人（其後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另由天水公司、乙○福利會及許革非、辛○○三方簽立協議書，由天水公司概括承受許革非、辛○○之權利義務），由辛○○、許革非於簽約時分別交付發票人洪金墜之臺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帳戶000000000號、面額各一百萬元之支票三張（票期：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五日，票號：S F 0000000號、S F 0000000號、S F 0000000號），以及上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潭子分行000000000000號、面額各一百萬元之支票三張（票期：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五日，票號：A J 0

000000號、A J 0000000號、A J 0000000號），已悉數

由被告戊○○提領兌現，竟未存入乙○福利會所設之臺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及亞太商業銀行之專戶內，共同侵占入己。

2. 被告戊○○、己○○於八十七年一月四日，在乙○福利會辦公室，代理乙○福利會與邱仕錦、彭添旺、張晉餘三人協議，委託邱仕錦等三人在臺中市南屯區番社腳三三一之五地號土地（面積約一○○四坪）上，進行墓園（即「麥比拉園」）之施工、管理、營運、養護，以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壬○○代表乙○福利會名義與邱仕錦等三人簽立委託經營墓地契約書，由邱仕錦、彭添旺、張晉餘三人支付一千二百萬元之「土地整地費和使用費」給乙○福利會，自八十七年一月四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二日止，分別以現金和支票交付給被告戊○○，其中五百萬元被存入被告己○○之萬通銀行臺中分行0-00000-0號及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其餘為被告戊○○收取支用，均未存入乙○福利會之專戶內，共同侵占入己。
3. 被告戊○○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代理乙○福利會與簡仲庸協議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土葬區）投資開發案，約定簡仲庸於簽約時支付保證金五百萬元，餘款一千二百萬元開具支票六張交付戊○○，並以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壬○○代表乙○福利會名義與簡仲庸簽立委託墓地規劃設計施工契約書，由簡仲庸之合夥人蕭振龍於同日，在乙○福利會辦公室，交付由「簡仲庸」背書，付款行庫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面額五百萬元、票號G A 0000000號之支票一張給被告戊○○，存入被告戊○○在臺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儲蓄部○四一四四二號帳戶內，被告戊○○於同年月三十一日轉匯其中一百二十萬元到被告己○○之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由被告己○○於同日轉帳一百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元至臺中市政府，支付乙○福利會前開十二筆土地租金八十六年度第二期四十萬零二千三百十九元及八十七年度第二期七十萬二千二百三十元（均含違約金及利息）外，其餘款項並未存入乙○福利會之專戶內，而侵占入己。
4. 被告戊○○、己○○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代理乙○福利會與福陵公司負責人岳超眾、總經理陳俊華協議，以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壬○○代表乙○福利會名義與福陵公司簽立延續委託墓園規劃、設計及施工契約書，由福陵公司支付一千四百八十萬元保證金給乙○福利會，取得乙○福利會所經營之臺中市○○區○○段第一○五地號（重測前為番社腳段三四七之二地號）部分面積約一四八○坪之土地墓基設計、建造及銷售權，由岳超眾、陳俊華二人簽發支票付款，已由被告戊○○等二人提示兌現約一千一百七十萬餘元（此為大部分之保證金，被告戊○○於警詢中供稱其餘保證金及另有違約金二百萬元，福陵公司尚未支付），其中一百五十萬元係由被告己○○提領（岳超眾第九信用合作社面額四十萬元、票號C A 0000000號及面額十百十萬元、票號C A 0000000號支票各一張），渠等取得上開巨款後，並未存入乙○福利會之專戶內，而將之共同侵占入己。
5. 被告戊○○因曾於八十三年間積欠庚○○二千七百萬元，遂於八十九年三月三

十日與庚○○簽立承諾協議書，約定以其業務上所持有之乙○福利會在臺中市南屯區○○○段三二七之十等十二筆土地內因委託前開公司、個人等興建而可分得之納骨塔位二千七百個，以二年為期，轉讓使用憑證給庚○○供作債權擔保，被告戊○○應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止，按月分期清償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清償庚○○，若被告戊○○連續三期未為支付，即應以每個塔位作價八千元，一次抵償被告戊○○上開個人債務，而易持有為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其後被告戊○○並未按期清償，惟因乙○福利會經管之佛道專用納骨塔迄未完工啓用，始未能將塔位使用憑證交付庚○○。

6. 被告壬○○基於幫助被告戊○○、己○○二人侵占上開業務上所持有之乙○福利會收款及納骨塔位之犯意，明知上開收款及納骨塔位，均為其授權被告戊○○以乙○福利會名義與各該公司、個人簽訂契約之所得，屬於乙○福利會之財產，任由被告戊○○、己○○隱匿上開收款及納骨塔位等財產，不將之列入乙○福利會之相關帳目內。
 7. 被告戊○○、己○○二人於八十九年間，共同以乙○福利會名義，連續向乙○福利會所經管之「基督教懷恩園」（土葬區）及「基督教懷恩榮美殿」（納骨塔、堂）墓位、骨灰位購買人，收取土葬區每一墓位管理費（或使用費）二萬元、每一納骨塔（堂）骨灰位管理費（或使用費）八千元不等之費用，而持有上開屬於乙○福利會之款項合計四百十一萬一千元，均未存入乙○福利會之專戶內，將之侵占入己。
 8. 被告壬○○、戊○○、己○○三人均明知乙○福利會董事庚○○，並未出席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臺中市○○街○段一三七號四樓之三舉行之乙○福利會董事會議，竟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授意由被告己○○連續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各該董事會議紀錄，虛偽登載董事庚○○為出席人員，並向臺中市政府申報行使，足生損害於庚○○及臺中市政府監督之正確性。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法院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蒐集證據乃檢察官或自訴人之職責，事實審法院應以調查證據為其主要職責，其調查之範圍，亦以審判中所存在之一切證據為限，案內不存在之證據，即不得責令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從各方面蒐集證據（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四十年臺上字第八六號判例及九十一年臺上字第五八四六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壬○○此部分尚涉有幫助業務侵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被告己○○、戊○○此部分涉有業務侵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無非係以：(1)證人辛○○、趙水章於警詢中證述明確，核與被告戊○○、己

○○供述情節相符，並有協議書兩份、受領支票收據（以上均影本），以及第七商業銀行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七國光字第四二○○號函檢附之洪金墜帳戶00000000號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八月十日止交易明細及支票號碼：S F 0000000號、S F 0000000號、S F 0000000號支票正反面照片六張，臺灣銀行潭子分行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九十）銀潭營字第三〇三七號函檢附之上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八月十日止交易往來明細七張，及支票號碼：A J 0000000號、A J 0000000號、A J 0000000號支票正反面影本三張在卷可稽；(2)證人邱仕錦於警詢中證述明確，核與被告戊○○、己○○供述情節相符，並有委託經營墓地契約書、「麥比拉園」土地使用費及整地費收取一千二百萬元資金流向一覽表暨支票正反面影本在卷可稽；(3)證人蕭振龍於警詢中證述明確，核與被告戊○○供述情節相符，並有委託墓地規劃設計施工契約書影本（契約當事人爲乙○福利會與簡仲庸）、共同開發合約書影本（當事人爲簡仲庸與蕭振龍，但由戊○○以「乙○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戊○○」名義爲其連帶保證人），以及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一苗字第二一四號函檢附之蕭振龍帳號〇二二二〇九號帳戶之票號G A 0000000號支票正反面影本一張在卷可稽；(4)證人岳超眾、陳俊華於警詢中證述明確，核與被告戊○○、己○○供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延續委託墓園規劃、設計及施工契約書、部分付款支票及岳超眾於調查中提出之支付乙○福利會土地款紀錄（以上均影本）在卷可稽；(5)被告戊○○以乙○福利會之二千七百個納骨塔位抵償其個人積欠證人庚○○之二千七百萬元債務，已據證人庚○○於警詢中證述明確，核與被告戊○○供述部分情節相符，並有承諾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6)侵占八十九年度土葬區墓位、納骨塔（堂）骨灰位之管理費（或使用費）四百一十一萬一千元部分，有扣案之收入傳票、收支簿及會計憑證等資料可稽；(7)偽造乙○福利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董事會議紀錄行使部分，已據證人庚○○於調查中證述屬實，並有各該董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8)並有乙○福利會之第一信用合作社專戶存摺、亞太商業銀行專戶存摺、收支帳目、日記帳各壹冊扣案，以及己○○之萬通銀行臺中分行0-00000-0號帳戶與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往來明細影本，戊○○之臺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儲蓄部〇四一四四二號帳戶與萬通商業銀行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暨相關傳票影本，乙○福利會之臺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〇三一三一三號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9)前開各該契約皆以乙○福利會名義與第三人訂立契約，復係經由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壬○○代表乙○福利會授權予被告戊○○，依此情形，所有契約之法律上權利義務均應由乙○福利會承擔，但自第三人所收取之款項卻全未存入乙○福利會專戶內，又乙○福利會每年最主要之開銷爲支付臺中市政府約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之土地租金，其他開銷有限，故被告壬○○等人對於所收取之前開屬於乙○福利會之各筆巨額款項流向，均未能合理、具體交代等情，爲其所憑之論據。訊據被告壬○○、己○○、戊○○固坦承有簽立前開契約及收款，且所收款項皆未存入乙○福利

會專戶，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證人庚○○未出席等情不諱，惟均堅詞否認有何幫助業務侵占、業務侵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被告壬○○等三人均陳稱：乙○福利會委託被告戊○○興建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因工程未完成，固未結算，被告戊○○可使用所收取之款項，且證人龔正委託被告戊○○代表庚○○出席董事會等語。

(四)經查：

1. 按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爲，爲其構成要件，雖行爲之外形各有不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方與本罪構成之要件相符（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五二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侵占罪以主觀上須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為構成要件，則被告己○○、戊○○二人主觀上是否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自應由公訴人負舉證責任，惟公訴人提出之前開(1)至(4)之論據，僅足說明被告戊○○收取之款項，未存入乙○福利會之帳戶，反存入被告戊○○或被告己○○之戶頭內之客觀事實，尙不得謂有此客觀事實即有主觀上之不法所有意圖，仍須參酌被告己○○、戊○○與乙○福利會間之關係加以判斷。
2. 公訴人認乙○福利會每年最主要之開銷為支付臺中市政府約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之土地租金，其他開銷有限，故被告戊○○等人對於所收取之前開屬於乙○福利會之各筆巨額款項流向，均未能合理、具體交代等語。惟被告戊○○已於警詢及偵查中多次陳稱：伊受託處理乙○福利會之納骨堂建物及土葬等之設計規劃、興建、行銷、營建、整地開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相關事宜，工程上的開銷先由伊先墊付，乙○福利會沒有付伊工程款，如有工程款之收入則由伊先行扣除乙○福利會欠伊之款項，或用於乙○福利會上，因為均無結餘，所以無任何款項繳回乙○福利會等語（參見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業防字第七三〇三七七號卷(一)第六九頁、第七二頁背面、第七十三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四九四九號偵查卷宗第三七頁背面、第四一頁），被告壬○○亦於偵查中陳稱：在工程未完成前是由被告戊○○個人處理，工程完成後，他才會跟乙○福利會結帳等語（參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四九四九號偵查卷宗第四六頁背面），則被告戊○○與乙○福利會間是否存有債權債務關係，被告戊○○得否使用上開收取款項，是否用於乙○福利會等事項，攸關被告之主觀意圖，自應加以釐清論述，方能為被告有罪之論斷。公訴人忽略乙○福利會興建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亦須花費大量資金，僅憑乙○福利會日常庶務支出約一百多萬，即謂上開巨額款項均為被告戊○○、己○○侵占，實嫌速斷。
3. 乙○福利會委由被告戊○○負責興建納骨塔及土葬等相關事宜，含各期納骨堂建物及土葬之設計、規劃、興建、行銷、營建及申請整地開發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各項事宜之處理，並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與戊○○簽立委託書等情，有乙○福利會八十三年八月十日臨時董事會會紀錄影本一紙及委託書一份在卷足憑（參見本院刑事卷宗(二)第三八、三九頁），且證人甲○○即乙○福利會董事於本院調查時證稱：因乙○福利會沒有資本在營運，後來伊聽伊父親（

按係王瑞福，為乙○福利會之創辦人）說拜託外面找股東比較會經營、有經驗，因被告戊○○做建築比較有經驗，讓他過來經營管理，當初講好訂金交由被告戊○○處理等語（參見本院刑事卷宗(一)第一三六、一三八頁），證人丁○○即乙○福利會董事於本院調查時證稱：那時乙○福利會沒有錢，董事們對這方面是外行，起初有請被告戊○○到市面上調查興建納骨塔有無利益，後來在一次會議中有補給被告戊○○會議紀錄，事後由郭文達打電話向他說明，正式簽契約書，並補給他委託書，工程款董事們沒有處理，且乙○福利會也沒有投資（同上卷第二一六頁），復參諸乙○福利會之組織章程第三條：「本會基金由發起創辦人及各界熱心人士、社會團體捐助」（參見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業防字第七三○三七七號卷(一)第五九頁），及上開委託書第五項；「受託人辦理前各項委託事項，如有資金不足時應自行負責調撥之，與委託人無涉。」，足見乙○福利會本身資金來源以他人捐助為主，並無固定資產，其資金不足才委由被告戊○○負責上開事項之處理，且乙○福利會並未支付對興建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所需之工程費用甚明，然被告戊○○卻替乙○福會完成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部分工程，完成部分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依據作業流程估算本案之規劃設計費計六百六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工程費用計二千七百五十九萬二千零七十四元，合計發生費用三千四百二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元，另因缺乏明確憑證而現場又無法或難以核對確認之工程費用估算約三百七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元」，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九二）省土技字第○二九五號鑑定書一本在卷可憑，姑不論被告戊○○上開工程費用係向他人調借或使用其自有資金，乙○福利會既委託被告戊○○自行籌措資金興建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被告戊○○亦依約定完成部分工程，則乙○福利會對被告戊○○間就此筆三千四百二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元之工程費用，產生債務關係，縱被告戊○○將其所收取應屬乙○福利會所有之上開款項（共約三千二百三十萬三千元）存入自己或被告己○○帳戶，因有此債務關係存在，實難謂被告戊○○、己○○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是被告戊○○、己○○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至(四)所載之行爲，與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尙有不符。

4. 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以持有他人之物而實行不法領得之意思爲構成條件，自必須所侵占之物，於不法領得以前，即已在其實力支配之下，始與持有之要素相符（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五七三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戊○○固自承有積欠證人庚○○二千七百萬元，並答應證人庚○○將以其可自乙○福利會分得之二千七百個納骨塔位做爲擔保，惟該二千七百個納骨塔位尙未完工，此爲公訴人所是認，即不得謂此二千七百個納骨塔位在已在被告戊○○之實力支配下，而有持有之狀態，且依公訴人之認定，該二千七百個納骨塔位完工後本就係被告戊○○所應得之報酬，則被告戊○○將之作爲個人債務之擔保，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是被告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所載之行爲，亦與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該當。
5. 公訴人認被告己○○、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七)所示業務侵占罪嫌，僅以

扣案之收入傳票、收支簿及會計憑證等資料為證，然被告己○○固坦承有收取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七)所示之四百十一萬一千元之墓位、骨灰位管理費，惟陳稱：這些錢用於乙○福利會之日常開銷及伊之代墊款等語，被告戊○○則陳稱：伊沒有經手這些錢，這是直接交到乙○福利會，是被告己○○經手等語。查公訴人前開所提之證據僅足認定有上開四百十一萬一千元管理費收入，且未入乙○福利會之帳戶，惟此四百十一萬一千元是否直接用於乙○福利會之日常開銷，或有流入被告戊○○、己○○私人帳戶，供被告己○○、戊○○個人使用，公訴人均未進一步舉證，實難就被告己○○、戊○○就「侵占入己」之客觀行為，及「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等構成要件，已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依卷存資料亦無法認定被告己○○、戊○○有將上開四百十一萬一千元之管理費存入自己個人帳戶，或供私人使用之行為，是被告己○○、戊○○就此部分犯罪嫌疑即有所不足。

6. 另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以正犯已經犯罪為構成要件，故幫助犯無獨立性，如無他人犯罪行為之存在，幫助犯即無由成立，最高法院六十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五九號判例明揭斯旨。被告己○○、戊○○就業務侵占部分難為有罪之認定，已如前述，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被告壬○○自無由成立幫助業務侵占罪行。

7. 公訴人認被告壬○○等三人偽造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出席紀錄，固以證人庚○○於偵查中證稱：伊從來未曾參加過任何乙○福利會的董事會議為論罪依據，然證人庚○○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被告戊○○要伊作乙○福利會的董事，且伊人在臺北，所以伊拜託證人龔正，幫伊全權處理事情，但證人龔正並沒有向伊提及參加董事會或帳目之事等語（參見本院刑事卷宗(二)第五三頁），核與證人龔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因為庚○○在臺北，所以就本案簽協議書的當天在我的辦公室當著被告戊○○的面委託伊代表，開會的前一、二天剛好那時候是年底，被告戊○○有打電話給伊說要開會，因為伊沒有空，所以伊就要被告戊○○代表出席，如果有什麼問題的話再跟伊講，伊再轉告證人庚○○，被告戊○○將董事會開會情形跟伊說過後，因證人庚○○的手機一、二次打不通，伊就忘記了，且伊認為不是很重要之事等語相符（同上卷第六十至六二頁），是被告壬○○等三人辯稱係證人龔正委託被告戊○○代表參加董事會等語，當可採信，縱董事會會議紀錄疏未記載由被告戊○○代理等字樣，惟被告黃重既合法代理證人庚○○，要無登載不實事項於會議紀錄上，是難認被告壬○○等三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八)所示部分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

(五) 綜上所述，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壬○○涉有上開幫助業務侵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及被告己○○、戊○○涉有上開業務侵占、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揆諸前揭條文及判例意旨，尚難僅憑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即遽認被告壬○○等三人有罪之論斷。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壬○○等三人有何公訴人前開部分所指之犯行，被告壬○○等三人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爰依首揭規定，本應為無罪之判決，惟公訴人認此幫助業務侵占、業務侵占部分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與前開論罪科刑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

書分別有牽連犯及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條、第二百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第二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錫賢

法 官 黃松竹

法 官 黃裕仁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須附繕本)。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